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广汇能源[2022]第001号

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扩建16万方LNG储罐工程项目
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

南通市水利局：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扩建16万方LNG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，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中正项目管理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召开验收函审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21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。现将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扩建16万方LNG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验收报告送你机关报备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 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所有材料上的签名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

规情况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昆仑 15262800657

附件：

1.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2.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

生产建设单位	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生产建设项目	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16 万方 LNG 储罐工程项目
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	2022 年 2 月 17 日　启东市
公示网站、网址及起止时间	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02991 2022 年 2 月 18 日—2022 年 3 月 21 日
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	1.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； 2.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中正项目管理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编制；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是、准确、可靠，所有签字、印章均真实有效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2022 年 3 月 23 日
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	蒋昆仑 15262800657